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1-31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白山经开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
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物流项目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开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物流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山经开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物流项目。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

3. 规划占地面积: 61739.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909.26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43200.76 平方米,地下约 8708.50 平方米);地上 3 (最高)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3.9 (最高)米。

4. 建筑功能: 单多层冷库、办公配套 等。

5. 投资估算: 约 37747.24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白山经开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物流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外网、景

观、室内装饰、智能化、海绵城市、制冷工艺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及后期现场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扣 (0.49);

2. 签约合同价为: 依据财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的规则计算设计费
(¥ _____ 元) (最后设计费计算以财审审定控制价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殷咏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闰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伍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 份。

